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 45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支付公司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支付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福日电子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福日电子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0765,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支付公司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支付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东莞源磊、深圳旗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均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71.23万元、13,174.7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东莞源磊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旗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提供2亿元、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源磊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20.45	42,280.87
负债总额	28,394.00	28,844.55
资产净额	11,626.45	13,436.32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3.13	8,469.87
净利润	113.05	-190.13

(二)深圳旗开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8976 1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迅锐通信51%股权,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分别持有迅锐通信39.2%、9.8%股权,深圳旗开为迅锐通信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了担保函。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76.79	85,625.63
负债总额	59,121.38	65,302.07
资产净额	19,756.41	20,323.56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96.06	35,364.64
净利润	2,111.07	568.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源磊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深圳旗开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东莞源磊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圳旗开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开发销售及贸易类业务;上述两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东莞源磊、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东莞源磊、深圳旗开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35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35亿元,担保余额为273,615.50万元, 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9.44%、165.16%,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6月3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6月6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共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于该等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671,326,465股减少至2,670,429,32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71,326,465元减少至2,670,429,325元。

鉴于上述股份变化,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伍(2,119,385,96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现修订为:“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 [444] 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伍(2,118,488,82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伍(2,671,326,46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零肆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伍(2,670,429,32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10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共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会”)的授权,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伍(2,119,385,96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于2012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于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伍(2,118,488,82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551,940,5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伍(2,671,326,46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零肆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伍(2,670,429,325)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再行审议。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严佳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以下简称“新任职工董事”)。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其中包括职工董事之设置)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严佳女士将与该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包括职工董事)任期为三年(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应当退任的除外)。

新任职工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新任职工董事简历

严佳女士,1980年9月生,现任本公司联席首席财务官、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创新药事业部首席财务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严佳女士于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于2009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于2009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间历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副总监、财务审计总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会计总监;于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母婴与家庭产业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于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从新三板摘牌,原股票代码:834214)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复星高科技母婴与家庭产业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于2020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团,于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间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会计总监、财务分析总监、副首席财务官,于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联席首席财务官、总裁助理,于2025年1月起任本公司创新药事业部首席财务官。此外,严佳女士于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Babytree Group(已于2024年12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原股票代码:01761)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监事。严佳女士拥有南京审计学院(现为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严佳女士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6月6日,下同),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严佳女士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6,271股股份(全部为A股)。除上文所披露外,严佳女士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分别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议案:13是由《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个议案合并而成,该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已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议案:14-18分别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先生、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翁家恩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25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stock@centerint.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

5、通过信函或邮件上述资料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56668/67856239

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3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13:00-14:4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5-03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逸敏先生;独立董事夏江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2024年净利润亏损3.67亿元,2025年一季度亏损进一步扩大至4700万元,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欧盟反倾销政策及市场需求